

资产评估项目服务 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旧机动车两
台资产处置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必须为经广东省财政厅备案登记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旧机动车两台资产处置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2、项目单位：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本次评估对象为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现有旧机动车两台，丰田牌（粤 LD7143，登记日期 2010-09-02）一台，轩逸牌（粤 LHY243，登记日期 2012-03-26）一台。本次采购服务为该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

4、选取方式及资产评估服务金额：

(1) 评估费用估算（作为合同暂定价）：按每台车1500元评估服务费收取，两台车共计3000元。

(2) 中选服务金额已包含资产评估工作需要发生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

2、**工作内容：**根据《资产评估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范等要求，对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旧机动车两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工期要求、成果交付及付款方式

1、工期要求

中选公司与公开选取人签订合同后即开展资产评估工作，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2、成果交付

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

3、**付款方式：**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日起，待资金到位一次性支付。

五、公开选取项目基本要求

1、中选单位机构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评估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要对资产评估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六、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签订前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

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评估滞后，无法按计划时间内完成服务。

2. 中选单位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其他要求中第 2 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